

運單號：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
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
宏滔有限公司，代為辦理第_____號

進口報單

出口報單

轉運申請

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

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
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
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
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

受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分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